

## 李银生

2019年11月23日 16:33 来源: 作者: 王霆

阅读次数: 285

【关闭】 【打印】



李银生，（文章署名李银笙），郓城人，现就职于淮阴工学院人文学院公共管理系，副教授，法学博士，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，后获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。淮安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，淮安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，中共清江浦区委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，曾为淮安市知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主要研究方向为法治主体生成理论，法律文化，先后在《中国青年研究》、《当代青年研究》、《南大法律评论》、《光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中华读书报》等期刊报纸发表论文十多篇，CSSCI期刊论文7篇，人大复印资料《法理学·法史学》全文转载论文1篇。主要讲授法学概论、民商法、经济法、公共安全管理、公共谈判学等课程。